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軍簡字第2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宥辰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軍偵字第9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陸海空軍刑法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之在營區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判決確定後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萬元。

事實及理由

一、按現役軍人之犯罪，除犯軍法應受軍事裁判者外，仍應依本法規定追訴、處罰；現役軍人非戰時犯下列之罪者，依刑事訴訟法追訴、處罰：一、陸海空軍刑法第44條至第46條及第76條第1項；現役軍人犯本法之罪後，喪失現役軍人身份者，仍適用本法處罰，刑事訴訟法第1條第2項、軍事審判法第1條第2項第1款、陸海空軍刑法第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於本案行為時為現役軍人，揆諸上開規定，自應依照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追訴、處罰，本院自有審判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欄第4行補充「火力連連長邱士雲」、第5行「車輛料件照片10張」應更正為「車輛料件照片16張」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甲○○於服役中，在營區內竊取他人財物之行為，係犯陸海空軍刑法第76條第1項第8款之現役軍人在營區犯竊盜罪，應依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論處。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身為該連輪保士，職掌修護、保養軍用車輛，本應確實維護所管領之財物及保持其適

01 用性、完整性，隨時充實軍備及軍力所需，惟其竟為因應陸  
02 軍司令部高級裝備檢查，於營區內竊取由他人管領之車輛料  
03 件、修車零件等物品，充作預備檢查之用，不僅有違誠實軍  
04 風，更影響整體軍備量能及部隊間團結和諧與信賴關係，所  
05 為實不足取。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兼衡其犯罪動機、  
06 目的、手段、犯罪所生危害、素行，暨其高職肄業之智識程  
07 度、職業為軍人（現已退伍）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08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9 (三)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  
10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  
11 行，本案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經此刑之宣告後，應知警  
12 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認為前開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  
13 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  
14 又為使被告深切反省避免再犯，爰審酌本案情節後，依刑法  
15 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諭知被告應於如主文所示之期間  
16 內向公庫支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被告若違反上開應負擔之  
17 事項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  
18 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  
19 撤銷緩刑宣告，執行宣告刑，併此敘明。

20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但書、第3項、第454條第2  
21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3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24 本案經檢察官吳柏萱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6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劉得為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9 書記官 陳紀語

3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陸海空軍刑法第76條

現役軍人犯刑法下列之罪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各該規定處罰：

一、外患罪章第109條至第112條之罪。

二、瀆職罪章。

三、故意犯公共危險罪章第173條至第177條、第185條之1、第185條之2、第185條之4、第190條之1或第191條之1之罪。

四、偽造文書印文罪章關於公文書、公印文之罪。

五、殺人罪章。

六、傷害罪章第277條第2項、第278條第2項之罪。

七、妨害性自主罪章。

八、在營區、艦艇或其他軍事處所、建築物所犯之竊盜罪。

九、搶奪強盜及海盜罪章。

一〇、恐嚇及擄人勒贖罪章。

前項各罪，特別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戰時犯前2項之罪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附件：

##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軍偵字第91號

被 告 甲○○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甲○○原係陸軍裝甲五八四旅聯合兵種第二營戰鬥支援連中士輪保士（民國107年3月31日入伍至113年11月21日退伍，案發時具備現役軍人身分），詎其為配合113年6月間之陸軍

司令部高級裝備檢查，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  
犯意，於113年5月11日晚上8時許，以查看車輛故障為由，  
向當時之連長謝盛宇借用輕型戰術輪車（車號：0-00000，  
下稱本案輕戰）之鑰匙，並駕駛本案輕戰前往陸軍裝甲五四  
二旅連兵二營二級廠（駐地：新竹縣湖口三營區）內，徒手  
竊取悍車馬發電機1個、啟動開關1個、輕型戰術輪備胎1  
個、保控盒1個、跨接線1條、工具箱1個及躺板1個等車輛料  
件得手後即行離去。嗣因陸軍裝甲五四二旅輪車保管人於執  
行單位車輛維修時發現車輛料件遺失，始循線查悉上情。

## 二、案經新竹憲兵隊移送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於新竹憲兵隊詢問時及偵  
查中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陸軍裝甲第五八四旅聯合兵種  
第二營戰鬥支援連連長謝盛宇、證人即陸軍裝甲五四二旅  
聯合兵種第二營火力連連長於新竹憲兵隊詢問時之證述情節  
大致相符，並有新竹憲兵隊製作之車輛料件照片10張附卷可  
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陸海空軍刑法第76條第1項第8款、刑法第  
320條第1項之現役軍人營區內竊盜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檢 察 官 吳柏萱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書 記 官 戴職薰